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級（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級（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各院級及系級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編制內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助理教授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

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情形之一者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審查委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

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教評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評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教評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教評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二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院、系教評會所做成之違反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行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校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